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1〕25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市发改局	1-6 月
2	井头山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2-6 月
3	编制余姚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局	4-6 月
4	数字政府系统建设	市府办	4-12 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